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900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聶垣宇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憲法解釋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使聲請人不得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准許假釋，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、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乃檢附歷審判決書及法務部矯正署裁定函影本，就系爭規定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

二、聲請人為本件聲請之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「聲請憲法解釋狀」，雖謂檢附歷審判決書影本等，惟並未檢附或敘明據以聲請憲法解釋之確定終局裁判。嗣經本庭審判長裁定命補正後，聲請人係提出 108 年 6 月 10 日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辦理符合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內部檢視表（下稱系爭內部檢視表），該表所列判決書案號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05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42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。是依本件聲請意旨，聲請人應係持系爭內部檢視表及系爭判決一至三，對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關於持系爭內部檢視表聲請部分：

查系爭內部檢視表並非前揭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五、關於持系爭判決一至三聲請部分：

查系爭判決一至三均屬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之確定判決，並係分別就聲請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對聲請人之行為所為論罪科刑之刑事判決，均未適用系爭規定，是聲請人自不得持系爭判決一至三對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六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高碧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